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紋君